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中审众环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

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